**工程學院教師申請升等「研究」項目門檻及通過推薦標準 106.06.07第202次院教評會通過**

 **109.07.28第24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 **109.09.16第24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**111.02.22 111學年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 **112.04.19 111學年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**

| 評審項目 | 申請升等門檻 | 送外審人數及通過推薦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門檻細項及標準 | 符合門檻資格 |
| 研究 | 1. 專業著作：
	1. SCI或SSCI期刊論文列名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至少4篇(含代表著作)。

 2、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為申請者本人或其指導之本校學生，申請者為單一通訊作者。1. 研究計畫：
	1.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3件以上。
	2. 科技部、政府法人、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總金額200萬元以上。
	3. 技轉金60萬元以上。
 | 1. 符合專業著作1-2項規定

且1. 符合研究計畫 1-3項規定其中1項。
 | 1.升等教師經各單位教評會資格初審評審通過後，由各單位預擬至少十位人選參考名單，送院、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，由院進行外審工作。2.外審委員應對擬升等教師之研究著作以下列四種方式評等表示意見：□A.傑出(Excellent) □B.優良(Good) □C.普通(Average) □D.欠佳(Below Average)1. 通過標準：
2. 升等為教授者：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，且其中至少一位評定傑出，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。
3. 升等為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：經至少四位外審委員評定優良以上，且不得有委員評定欠佳。
 |

註1：上述評審項目各細項之資料期間為，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當學期止。

註2：自111學年第2學期起，本院教師升等送審未通過者，重新提出申請時，送審著作應更換代表作。